

## 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為配合行政院內政部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殯葬管理條例內容，並參照苗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民生字第 1140125272 號函「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」決議，擬酌予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修殉職或因公死亡免收取骨灰(骸)存放設施-聚善堂費用之對象。(修正第十八條第四項)
- 二、 現階段法規制定不符上級殯葬管理條例，爰修訂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相關規定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以符時宜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、第二十六條)
- 三、 修正聚善堂四樓 H 區家族區表格及刪減同區個人式第 8、9、10 層數。(第十七條附表二)